

附件 2:

揭阳市区城镇自来水价格机制改革听证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 年版）》《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22 年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下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市发展改革局启动揭阳市区城镇自来水价格机制改革程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原则

（一）覆盖成本、合理收益。按照《实施办法》，以成本监审为基础，采用“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分类核定用水户用水价格。

（二）节约用水、公平负担。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激励约束作用，引导节约用水；适当调整居民各阶梯水量基数，非居民用水延续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控制高耗水行为。

（三）同城同网同价、保障民生。目前，市区供水已实施统一管理、统管业务和统筹调度，实现供水一张网的供水格局。但榕城区和揭东区自来水价格尚未统一，需要通过价格改革，构建科学、公平、可持续发展的供水体系，加快实现供水范围内“同城同网同价”。

二、改革背景

（一）贯彻自来水价格机制的改革政策

近年来，省印发《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要求持续深化城镇供水价格改革，建立健全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合理制定城镇供水价格。

（二）落实建设节水型城市的必然要求

建设节水型城市，提高科学用水、合理用水水平，有利于缓解结构性和水质性缺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减少水污染、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实施市区城镇自来水价格机制改革，通过科学的价格杠杆引导居民、机关、学校、企（事）业等节约用水，促进节水减排和水资源再生利用，使有限的优质水资源满足人民生活需要，保障城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解决自来水价格与成本倒挂问题

榕城区、揭东区自来水价格均超 10 年未改革，期间水资源费（税）、多个原水工程原水费调增，以及供水企业固投和生产要素成本等增加均尚未通过水价改革进行疏导，现行水价已不能覆盖供水成本。及时合理调整水价，将有利于促进供水设施的持续更新投入，不断满足群众日益提升的更安全、更高质、更充足、更稳定的用水需求。

（四）加大投入促进供水高质量发展

为统筹推动市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市谋划实施揭东区、榕城区两个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包括对榕城区、揭东区范围

内 75 个趸售村进行“一户一表”供水改造，以及部分二次供水小区的设备更新改造等。项目建成后，实施范围内的用水户实现自来水直供到户、抄表到户，有效提升供水服务质量。

三、成本监审结论

根据相关规定，市价格成本调查队对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下称“揭阳粤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城镇供水成本进行了定价成本监审，核定单位供水成本为 1.65 元/m³（未包含水资源费（税）、应付未付原水费以及不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

四、改革方案

（一）适用范围

揭阳粤海供水范围内的各类用水户。

（二）总体思路

本次改革延续两部制水价，容量水价保持不变（详见表 1），合理调整计量分类水价。同时，考虑榕城区、揭东区现行水价差异，揭东区拟按照“一次完成调价程序、分年进行调整”分两步完成，最终实现同城同网同价。改革方案拟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揭东区第一步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第二步从 202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成本监审结论及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保障民生、营商环境、节约用水等多种因素后，拟定以下两个自来水价格改革方案（详见表 2）：

方案一：重点考虑用水户承受能力，榕城区、揭东区综合水价拟分别由 1.96 元/m³、1.748 元/m³（含税，下同）统一调整为 2.47 元/m³，分别提高 0.51 元/m³、0.722 元/m³，增幅分别为 26.02%、41.30%。

方案二：统筹考虑企业合理收益及未来投资改造需要，榕城区、揭东区综合水价拟统一调整为 2.51 元/m³，分别提高 0.55 元/m³、0.762 元/m³，增幅分别为 28.06%、43.59%。

（三）容量水价收费标准

表 1 揭阳市区容量水价价格表

装表口径	居民生活用水 (元/月/户)	其他分类用水 (元/月/户)	额定流量 (立方米/小时)
15mm (4 分)	5	12	1
20mm (6 分)	8	19	1.6
25mm (1 寸)	11	26	2.2
40mm (1.5 寸)	31	75	6.3
50mm (2 寸)	50	120	10
80mm (3 寸)	110	264	22
100mm (4 寸)	160	384	32
150mm (6 寸)	315	756	63
200mm (8 寸)	565	1356	113
300mm (12 寸)	1525	3660	305

备注：装表口径为 300mm (12 寸) 以上的容量水价按照计量水表额定流量同比例取整

数计收。

(五) 计量分类水价方案

表 2 揭阳市区计量水价改革方案

区域	用水分类		现行 价格 (元/m ³)	拟调整用水价格			
				方案一 (元/m ³)		方案二 (元/m ³)	
				第一步	第二步	第一步	第二步
榕城区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0-22m ³ (含))	1.71	2.13		2.15	
		第二阶梯 (22-36m ³ (含))	2.57	3.20		3.23	
		第三阶梯 (36m ³ 以上)	3.42	6.39		6.45	
		合表水价 (增设)	/	2.50		2.58	
	非居民用水	工业用水	2.30	2.60		2.64	
		其他	2.58	2.78		2.90	
	特种用水		5.00	7.00		7.00	
	村镇趸售用水		1.57	1.99		2.01	
揭东区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0-22m ³ (含))	1.56	1.98	2.13	2.00	2.15
		第二阶梯 (22-36m ³ (含))	2.34	2.97	3.20	3.00	3.23
		第三阶梯 (36m ³ 以上)	3.12	6.09	6.39	6.15	6.45
		合表水价 (增设)	/	2.38	2.50	2.40	2.58
	非居民用水	工业用水	1.90	2.30	2.60	2.35	2.64
		其他	1.90	2.45	2.78	2.60	2.90
	特种用水		4.50	6.50	7.00	6.50	7.00
	村镇趸售用水		1.45	1.87	1.99	1.89	2.01

备注：

1. 居民生活用水是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等集体宿舍用水，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计收水费的特定用水。

2. 阶梯水价与合表水价：已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居民生活用水户执行阶梯水价；未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居民生活用水户以及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水户，执行合表水价，不执行阶梯水价。

3. 非居民用水是指除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外的各类用水，包括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4. 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5. 揭阳粤海供村镇趸售用水，容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装表口径计收。

6. 同一用水户存在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用水（或特种用水）共用水表的，按用水分类分摊各类水量后再分别计价收费，容量水价按其他分类用水装表口径执行。

7. 上表价格包含所有应缴税费，不含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等。

（五）配套措施

1. 拉大价格级差。根据《实施办法》要求，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第二阶梯、第三阶梯水价的级差拟从现行 1:1.5:2 调整为 1:1.5:3。有利于鼓励用水户节约用水、打造节水型城市。

2. 调整水量基数。根据《实施办法》要求，人口数 4 人或以下的居民生活用水户第一、二、三阶梯水量拟分别调整为 22m³（含）及以下、22 至 36m³（含）、36m³ 以上。

3. 完善一户多人口政策。如用水人口超过 4 人的，每增加 1 人，各级阶梯水量基数的上限拟增加 6m³/月。例如，若某家庭用水户共 5 人，则第一阶梯水量上限为 22+6，即 28 m³，第二阶梯水量上限为 36+6，即 42 m³。

4. 增设合表水价。根据《实施办法》要求，对未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水户（包括未实行揭阳粤海直接抄表到户的物业小区用水、城乡居民自建的多层住宅用水等）以及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水户（包括养老机构、残疾人托

养老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的计量水价拟执行合表水价。

5.对未实行直接抄表到户的物业小区二次供水价格管理。揭阳粤海对未实行直接抄表到户的物业小区计量水价执行合表水价，并收取容量水价。物业公司对小区内居民生活用水户计量水价执行合表水价，并收取容量水价；对其他分类用水户计量水价按分类水价标准（表2）执行，并收取容量水价。物业公司收取小区内各用水户的计量水价和容量水价，除缴交揭阳粤海总表计量水价和容量水价外，剩余部分用于解决小区内的水损、设备维护更新等费用。

6.加大民生优惠力度。一是扩大民生优惠人群范围，在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居民家庭（包括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边家庭、刚性支出家庭、防返贫监测家庭等）优惠的基础上，拟增加对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优抚人员家庭的居民生活用水户每月给予 6m^3 免收计量水费的优惠。对上述优惠对象月用水量 6m^3 以上至 22m^3 （含）的部分按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水价的 50% 计收水费，超过 22m^3 的部分按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执行。二是增加优惠力度，拟对上述优惠对象免收容量水价。上述居民可凭民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或 3 个月内财政拨款流水等有效依据办理有关优惠手续，办理相关手续后当月起即可享受政策优惠。

（六）建立城镇供水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拟建立自来水价格与原水价格、水资源税联动的价格调整机制。当原水价格、水资源税发生调整时，自来水价格按以下联动公式同向联动。具体由城镇供水企业提出自来水价格调整书面申请，经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联动，可以不再另行召开听证会。

水价联动调整额=(核定原水单位成本-基准原水单位成本)
× (1+税率)

核定原水单位成本=
$$\frac{\sum (P_i * T_i) + \sum (R_j * S_j)}{\text{计价水量}}$$

说明：

（1） P_i 表示各类原水最新价格征收标准； T_i 表示上年度各类原水采购量； R_j 表示各类水资源税最新征收标准； S_j 表示上年度各类水资源税计缴水量。

（2）税率为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所得税等的综合水平。

（3）当上一年度实际供水量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 时，计价水量=上一年度核定供水量；当上一年度实际供水量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 时，计价水量={上一年度核定供水量 ÷ [上一年度实际供水量 ÷ (设计供水量 × 65%)]}。其中，上一年度核定供水量=上一年度取水量 × (1-自用水率) × (1-漏损率)，其中核定供水量、自用水率、漏损率由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4）基准原水单位成本为本次自来水价格改革核定的原水

单位成本。

五、影响分析

（一）对居民生活用水户的影响。根据《2024 年广东省水资源公报》，我市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 130 升/天（ $0.13\text{m}^3/\text{天}$ ），以 4 人居民生活用水户为例，每月用水量约 15.6m^3 。按方案一改革后，榕城区居民生活用水户月均增加支出 6.55 元，揭东区居民生活用水户月均增加支出 8.89 元。按方案二改革后，榕城区居民生活用水户月均增加支出 6.86 元，揭东区居民生活用水户月均增加支出 9.20 元。改革对居民生活用水户影响较小。

（二）对非居民用水户的影响。根据对市区 15038 户商业小口径用水户的用水分析情况，平均每户每月用水量约为 12.06m^3 ，按方案一改革后，商业小口径用水户分别增加支出 2.41 元/户·月（榕城区）、10.61 元/户·月（揭东区）；按方案二改革后，商业小口径用水户分别增加支出 3.86 元/户·月（榕城区）、12.06 元/户·月（揭东区），基本可通过开源节流降低成本消化。

（三）对特种用水户的影响。目前，榕城、揭东区特种用水户实际每月平均用水量分别为 42.95 吨、49.36 吨。改革后，每月分别增加水费约 86 元、123 元，对特种用水户有一定影响，可通过降本增效措施消纳，且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特种用水户的节水意识。

六、其他

本改革方案未尽事宜，按《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